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（2013）长民三（民）初字第1186号

原告钟某，男，1972年5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，现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原告杨某，女，1971年4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，现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石某，女，1967年12月生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石明红（系被告姐姐），女，1965年1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案由：相邻关系纠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石某应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沪房检站【2013】建鉴字第40号《上海房屋质量检测站房屋渗漏水

原因司法鉴定意见书》第五条第三点“修缮建议”的内容修复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××弄××号 B 幢××室和××室房屋；

二、被告石某应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钟某、杨某赔偿书柜损失人民币 500 元；

三、鉴定费人民币 10,000 元由被告石某负担，被告石某应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原告钟某、杨某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0 元，因本案以调解形式结案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65 元，由被告石某负担，被告石某应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原告钟某、杨某；

五、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。

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内容自各方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代理审判员　张〔?〕

二○一三年十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刘彬平